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极光网络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转让方	指	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极光网络9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极光网络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中南文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
利润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損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樟树浩基	指	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泰富	指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常春	指	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影业	指	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千易志诚	指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华先锋	指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常州宗控	指	常州宗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指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值尚互动	指	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硬通	指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易观智库	指	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相关领域的第三方研究咨询机构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1	代志立	河南省正阳县慎水乡大中专招生2号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蓝天创业广场9楼
2	李经伟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文林街天君殿巷2栋1单元702号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蓝天创业广场9楼
3	符志斌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68号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蓝天创业广场9楼
4	樟树浩基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5号楼129号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5号楼129号
5	西藏泰富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4单元3层1号	广州市天河区百合路19号37游戏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专业术语

网页游戏、页游	指	指基于网页开发技术,于互联网浏览器上实现的网络游戏类型
移动游戏、手游、手机游戏	指	指以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进行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类型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的缩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GPC	指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的英文简称
CNG	指	中新数据研究中心(伽马数据)的英文简称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的英文简称
9K9K	指	一家统计网页游戏开服数等数据的网站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指具有一定受众基础,可被改编其他作品形态的文化娱乐产品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
37游戏、37页游平台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37.com、6711.com等游戏运营平台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是游戏软件的主程序;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产品的快速开发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的极光网络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的极光网络9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

2016年9月6日，上市公司与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持有的极光网络21.00%、1.50%、1.50%、48.00%、18.00%股权。交易完成后，极光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极光网络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极光网络评估值为74,252.98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极光网络全部股权作价为74,250.00万元，其90%股权交易作价约为66,825.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26,73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0,095.00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8.58元/股，共计发行21,579,653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代志立	15,592.50	0.00	0.00%	15,592.50	38.89%
2	李经伟	1,113.75	0.00	0.00%	1,113.75	2.78%
3	符志斌	1,113.75	0.00	0.00%	1,113.75	2.78%
4	樟树浩基	35,640.00	21,384.00	80.00%	14,256.00	35.55%
5	西藏泰富	13,365.00	5,346.00	20.00%	8,019.00	20.00%
合计		66,825.00	26,730.00	100.00%	40,095.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09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6,730.00	66.67%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	1,800.00	4.49%
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	11,565.00	28.84%
合计	40,095.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0.59	18.5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9.83	17.85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20.81	18.7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允许为公司带来良好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22.80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广发证券协商确定。

3.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定发行价格—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1,579,653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代志立	8,392,088
2	李经伟	599,434
3	符志斌	599,434
4	樟树浩基	7,672,766
5	西藏泰富	4,315,931
合计		21,579,653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100.00%，为400,950,000.00元，按照不低于22.80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7,585,5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双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南文化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南文化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极光网络2016年度业绩经公证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极光网络2016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如果2016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30%-业绩承诺方应就2016年业绩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本次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

(2)极光网络2017年度业绩经公证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极光网络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0%；如果2016年度或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30%-业绩承诺方应就2016年及2017年度业绩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本次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

(3)极光网络2018年度业绩经公证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双方确认，在拟盈利补偿期间，极光网络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标的股权在拟盈利补偿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极光网络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其所持股光网络的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到位。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极光网络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极光网络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极光网络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如公司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对价，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则业绩期一日，交易对方中对逾期有责任的一方应按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日承担违约金。

若因公司单方违约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现的，则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00万元；若因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或多方违约或违法违规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现的，则该违约方或违法违规方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00万元。

如因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监管部门、主管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许可等行为的原因或法律、政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不应视作各方违约。

对于交易对方中的樟树浩基、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其互相之间对利润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22.80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的100.00%，为400,950,000.00元，按照不低于22.80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7,585,5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建设极光网络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苏公W[2016]A1072号”《审计报告》、“苏公W[2016]E1603号”《审阅报告》等报告，拟批准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6)第3810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6-14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6年10月1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4 交易支付方式

2.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6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7 股份发行数量

2.8 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9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2.10 业绩承诺及超额奖励安排

2.11 股份锁定期

2.12 过渡期间損益归属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发行方式

2.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6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7 违约责任

2.1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至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4)	交易支付方式			
(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6)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股份发行数量			
(8)	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9)	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0)	业绩承诺及超额奖励安排			
(11)	股份锁定期			
(12)	过渡期间損益归属			
(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	发行方式			
(1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7)	违约责任			
(18)	发行对象			
(19)	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	股份发行数量			
(21)	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22)	股份锁定期			
(23)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7)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